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045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5247_1120210國教署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「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對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疑義一案」函釋，惠請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0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釋略以，「……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說明三，「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



管理作業及流程，爰提供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』及『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』，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」，再予敘明。

四、再查本府業於108年7月1日以府人考字第1080124205號函發布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旨案疑義請貴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妥處，以維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